

## 疑似清理垃圾途中墜落溺斃職業災害

一、行業種類：針織布業 (1024)

二、災害類型：溺斃 (10)

三、媒介物：水 (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該公司吳 OO 稱：「95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50 分左右，我要找林 OO 幫忙雜務時，找不到人，問了很多員工，都沒看到他，全廠區尋找也找不到人，到了午餐時間，林 OO 也未出現，即感到事情不妙，後來想到從監視器查看有無線索，發現監視器顯示當日 10 時 35 分林 OO 推著手推車至染房再折返往廠區北邊廁所方向行走，10 時 37 分左右至廁所旁之消防蓄水池後即消失於監視器錄影，隨即向彰化縣消防局及荊桐派出所報案，當時廁所旁之消防蓄水池因尚未完工，人孔開口處尚未製作固定覆蓋（深度約 2.8 公尺、水深約 2.3 公尺），後來以抽水機抽消防蓄水池，抽水過程中，消防局人員下池查看 4 次以上，皆未發現林 OO，一直到快抽乾時才發現溺斃於消防蓄水池內。」

六、災害原因分析：

本災害發生為 95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多，林 OO 整理完廠區垃圾，以手推車載至警衛室暫放後，欲將手推車放回西北邊染整區時，可能要上廁所，推手推車至地下消防蓄水池人孔處旁放置，因地下消防蓄水池人孔處尚未完工，未設置固定覆蓋，平常雖暫時以棧板覆蓋，惟事故發生前被移開致形成開口，林 OO 上廁所路經消防蓄水池人孔開口處時不慎掉入消防蓄水池內溺斃。

本次災害可能原因分析如左：

1、直接原因：墜落消防蓄水池溺斃。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深度在 2.8 公尺地下消防蓄水池人孔處之工作場所開口部分，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3、基本原因：

- (1.)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2.) 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3.) 未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簡述防止本災害有關法令規定及其他可採行之對策）

- (一)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勞

- 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二) 事業單位應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4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
  - (三) 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 (四)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79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

八、災害示意圖：

